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附錄 14 第 B.1 段並在董事會授權下設立。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兩名成員可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

1.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2. 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
3. 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報告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

職權範圍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應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